

## 对《念奴娇·赤壁怀古》中“多情”的重新解读

张庆军

她唯一剩下的就是这把琵琶和自己的演奏才能了,在内心深处,她对自己的技艺是自豪的,而这也是她最后的尊严。今晚她本来只想给自己弹奏一曲,安慰饱受摧残的内心,或者隔着船篷,让人静静地聆听自己的音乐,盛情邀约之下不得不出场时,琵琶女又习惯性地担心她不可逆转的苍老容颜会让司马大人失望,因为在那个“重色轻义”的年代,她领教了太多的摧残,今天晚上她真的不想再一次被践踏羞辱。

可她是幸运的,她遇到了白居易,她错怪了他,她也犯了一个美丽的错误。这位老者(其实也就四十五岁)不仅懂音乐,也更懂她。每每写诗喜欢交代得很清楚,甚至有些“絮叨”的香山居士,在洋洋洒洒的长诗中,丝毫没有提及琵琶女的年龄和长相。他精通音律,宅心仁厚,带着满腔的悲悯而来,他能听懂曲子里的故事,也能会为她掬一把同情的泪水,甚至“江州司马青衫湿。”他简直就是知音了。他们的相遇超越了阶级、超越了年龄、相貌和所有世俗的东西。这种心灵的契合促使琵琶女“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语。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间关莺语花底滑,幽咽泉流冰下难。冰泉冷涩弦凝绝,凝绝不通声暂歇。别有幽愁暗恨生,此时无声胜有声。银瓶乍破水浆迸,铁骑突出刀枪鸣。曲终收拨当心画,四弦一声如裂帛。”琵琶女好久没有这么痛快地弹奏一曲了,正因为白居易的赏识理解,成就了琵琶女最酣畅淋漓的演奏,也正因为琵琶女的卓越演奏,启发了白居易的文学灵感,让他留下了这样美丽的文字。人们在惊艳他三十五岁写就的《长恨歌》时,再一次被他的艺术天才所震撼了。

今晚你有故事,我有酒,更重要的是我有一颗懂你的心。可以说,是琵琶女成就了白居易,白居易也成就了琵琶女,他们的相遇是千年之前一次最美丽的邂逅。这简直是对琵琶女心灵的救赎,所以“感我此言良久立,却坐促弦弦转急。凄凄不似向前声,满座重闻皆掩泣。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这时的哭泣中,更多的是一份人生的感动吧,也有一份激动和释然吧。从今往后,琵琶女也许不会轻易为那些俗人弹奏了,或者即使弹奏也可能会多一份坦然吧。那么“犹抱琵琶半遮面”会不会永恒地定格在浔阳江畔呢?

[作者通联:湖北十堰市郧阳中学]

《念奴娇·赤壁怀古》是苏轼被贬黄州时创作的千古名篇。词人借古抒怀,用雄奇的文字抒发了对古代英雄的缅怀,对周瑜功业早就的仰慕,对自己年岁将老、事业无成的感慨。对于词中“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中的“多情”一词,历来有不同理解。人教版高中语文第四册对本句的注释为:神游故国,应笑我多愁善感,过早地长出了花白的头发。将“多情”解释为“多愁善感”。相较34岁就指挥赤壁之战的周瑜,此时的苏轼已经45岁了,不仅政治上没有大的建树,反而以戴罪之身远徙黄州,屈居团练副使之职,心生愁苦亦为人之常情。但本词的创作还存在具体的现实与历史的背景,即苏轼“乌台诗案”之前的从政经历与历史上周瑜在赤壁之战时的际遇,在这个大语境中,“多情”二字还有超出“多愁善感”更深长的意味。

“乌台诗案”之前,苏轼曾先后在朝廷和地方任职。嘉祐二年,苏轼应礼部试,以一篇《刑赏忠厚论》崭露头角,深得欧阳修的赏识。他怀着一颗炽烈的报国之心踏入仕途,且始终如一、矢志不渝。

公元1069年,宋神宗任用王安石开始实行变法,满怀经世之志的苏轼,对王安石变法中诸多于民不便的内容,都曾提出过自己的见解。如熙宁四年王安石欲变科举、兴学校,苏轼在奏议指出这将导致“发民力以治宫室,敛民财以食游士。”“徒为纷乱”,提出仍可沿用旧制。任职地方时,苏轼依然坚持为政利民的原则,如在凤翔府签判任上,为岐下县修订法规,使输木之害减去一半。除直接对新法提出异议外,外放湖州时他还“又以事不便宜民者不敢言,以诗托讽,庶有利于国”,在诗文中对不合时宜的某些新法提出了不同意见。以苏轼在文坛上的名望,这些做法肯定会对变法的执行在舆论上造形成较大的阻力。于是变法派中舒亶、李定等人,开始从苏轼的诗文中摘取讽刺新法的文句,罗织了“诽谤新法”的罪名,将其下狱并欲置之死地,史称“乌台诗案”。于是事件的发展开始偏离了正常的轨道,由政见之争变成了司法诉讼。因为无论苏轼对新法持有何种不同意见,都属于政见分歧,不存在是否违

法的问题。但在当时激烈的党派斗争中,是非观念已被党派利益所绑架,当权者出于一党之私利,以“有罪”的眼光来对待苏轼。在这样的舆论氛围中,神宗皇帝本人也改变了立场,不再信任苏轼。即使后来那些出面救援苏轼的人,所持的理由也多与苏轼的清白无关。如王安石劝神宗赦免苏轼的话:“安有圣世杀才士乎?”是把他当作一个才能出众的文人来看待的。在他看来,苏轼是有罪的,只不过杀掉他有损皇帝的名声罢了。

苏轼一心为国,却以清白之身陷入党争被治罪,自然是委屈万分,于是借赤壁故地怀想史事以消胸中块垒。站在传说中的赤壁之战旧地,雄奇壮丽的景色激发了他对当年英雄往事的向往。在赤壁之战中涌现的“一时多少豪杰”中,作者为什么偏偏中意于周瑜呢?其实写周瑜年少即成就功业只是表象,苏轼真正仰慕的是周瑜与孙权那种契合无间的君臣关系。《三国志·周瑜传》记载,周瑜以才华出众曾先后受知于孙策和孙权兄弟二人。在曹操率军南下欲兼并江东时,周瑜力排众议,坚决抗曹,而赢得孙权的更大信任。孙权说:“君言当击,甚与孤合,此天以君授孤也。”周瑜死后,孙权说过这样一句话:“孤念公瑾,岂有已乎?”所以孙权与周瑜这样的君臣关系是历史上少有的遇合,正是因为有孙权的绝对信任,周瑜才能在赤壁之战中以少胜多,成就不世之功业。

而与孙权和周瑜的君臣遇合相比,苏轼满怀忠君报国之志,却不被皇帝和当权派所容,四处碰壁,甚至锒铛入狱,内心苦楚复杂难言。所以在赤壁这个古战场上,他才会神游故国,着力刻画周瑜这一人物形象来反衬自己,发出“多情应笑我”的嘲讽之语:落得如此下场,只怪你自作“多情”!在这里,“多情”既饱含自己一心为国,却屡遭打击的辛酸悲苦,又充满了对朝廷的失望与不满之情。

[作者通联:湖北十堰市郧阳中学]

## 于“无理”处寻“真理”

——《窦娥冤》解疑

■ 陈美兰

《窦娥冤》是元代戏曲家关汉卿的代表作,故事取材于“东海孝妇”的民间传说,剧本以优美的唱词呈现了元杂剧丰富的艺术魅力。在教学这一课的过

程中,课堂品味语言的过程比较顺畅,但在情节的梳理环节中,学生困惑于“有钱的蔡婆婆在遭遇向钱开的衙门时,窦娥本可以有获救的机会,作者为什么非要把她推向断头台?”“一向善良懦弱的窦娥为什么会发下那样的重誓?”对于这两个问题,笔者做一点粗浅的解读。

### 一、学生质疑源于情节的有力支撑

作品中关于蔡婆婆有钱做了多处的渲染。例如楔子部分,蔡婆婆口述“家中颇有些钱财”,窦天章云“曾借了他二十两银子,到今本利该兑还他四十两”,赛卢医亦云“问他借了十两银子,本利该还他二十两”,多处的交代验证了作者是将蔡婆婆作为有钱人的身份来界定的。而窦娥希望能还他清白的官府又是怎样的呢?在第二折中,扮演官员的“孤”这样口述:我做官人胜别人,告状来的要金银。如此赤裸裸的言辞充分暴露了官僚的贪婪面目,作者多处设置了这样的语言铺垫,按照正常的逻辑推理,蔡婆婆有钱,对窦娥又有母女情义,再加上官府爱钱,蔡婆婆不拿出银两解救窦娥,反而任由官府将她推进一条不归路;结尾部分,一向善良软弱的窦娥不顾楚州百姓的生死发出那三桩重誓,这些情节,的确不合乎常理。那么,这样的情境设置是否在透露作者某种创作意图呢?笔者在与学生的思维碰撞中大致总结出以下两种可能的原因。

### 二、悖逆常理,恰因忠实于作品主旨

关汉卿在设置这部作品的矛盾冲突时,主要在两处花了心思:一处是第二折中写道:“捋千般打拷,万种凌逼,一杖下,一道血,一层皮。”“打的我肉都飞,血淋漓,腹中冤枉有谁知!”作品形象的语言呈现了窦娥蒙冤被打时的惨状,及其内心的怨恨、愤怒,掀起了文本的第一处高潮;第二处在第三折的“怒斥天地”“三桩誓愿”部分,这些情节运用浪漫主义的手法,上演了一幕违背自然时令的人间奇景。假若没有窦娥的因冤入狱,又何来的这一系列对峙冲突?故而笔者谬论,蔡婆婆有钱这一内容的设置,是为窦天章无力还钱而抵押幼女、让窦娥处于无助的处境,也为张驴儿父子的趁火打劫创造了条件;而后面情节忽略了蔡婆婆有钱这一细节,让无赖又无钱的张驴儿父子成为欺母霸女的狠角色,让三桩誓愿突破窦娥的性格藩篱,让无处伸冤的底层人民和一切向钱看的官府之间形成激烈的矛盾冲突,看似违背常理,但从情节的推进、冲突的渲染上却能达到意想不到的效果,无形中也强化了主题